

农药登记证号:WP20080054
农药生产许可证（或生产批准文件）号：
产品标准号：

杀虫颗粒剂
有效成分含量:1%
剂型:颗粒剂



使用技术和使用方法：

作物(或范围)	防治对象	制剂用药量	使用方法
卫生	孑孓	干净水0.5-1克/平方米， 中度污染水1-2克/平方米， 高度污染水2-5克/平方米	投入水中

(注:(1)公顷用制剂量=亩用制剂量×15
(2)总有效成分量浓度值(毫克/千克)=(制剂含量×1000000)÷制剂稀释倍数)

使用方法：手工撒施或使用颗粒喷雾机均匀撒施于所需处理的水体表面。须按标签中说明使用：1.为达到最有效的防治目的，应在幼虫早期阶段施药。2.均匀施药，必要时补充施药。3.不要施药于用做养虾，蟹或蜗牛的水体。4.施用本药，请勿稀释。

生产企业名称:巴斯夫欧洲公司

产品性能(用途):
本品用于防治孑孓。按照标签推荐使用，该产品对人类、鱼类、鸟类及其它非靶标生物低毒。

注意事项：
1、使用本品时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施药时穿戴防护服和手套，避免口鼻吸入及皮肤接触。使用期间不可吃东西和饮水。2、对鱼等水生动物、蜜蜂、蚕有毒，注意不可污染鱼塘等水域及饲养蜂、蚕场地。蚕室内及其附近禁用。3、使用后及时清洗皮肤裸露部位。4、置于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。使用本品切勿污染食品及饮用水。5、过敏者禁用；使用中有任何不良反应请及时就医。

中毒急救：
不慎误服，饮用1至2杯水后用手指触压喉咙后部引吐，不要对已处于昏迷状态的病人引吐或通过口喂食任何物品，请医生诊治。不慎溅入眼睛或接触皮肤，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或皮肤至少15分钟。如有中毒现象发生，立即请医生诊治。主要中毒症状为头痛、头晕、出汗、多涎、恶心、呕吐、腹泻、视力模糊、肌肉痉挛。眼睛接触后发生结膜充血、疼痛。该产品可能引起对乙酰胆碱合成酶的抑制作用。阿托品为其解毒药。

储存和运输：
远离畜禽，食品、种子和饲料，置于儿童触及不到的地方并加锁。保持容器处于密封状态。贮存及销毁容器时不要污染水，食品，及饲料。施药时彻底清空包装袋，并按照当地有关规定处置所有废弃物。如需焚烧，应避免吸入烟雾。

其他说明：
原产国： ；国内办事机构：巴斯夫（中国）有限公司。 巴斯夫紧急热线：021-58611199（24小时）

净含量（重量）： 毫升（克） 生产日期: 年 月 日 批号: 有效期： 2年

卫生杀虫剂